**105年新北市政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第8梯-愛的呼吸，夏日遊園趣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(以下簡稱本府員工)與其他機關員工及本市市民互相交誼，並增進兩性互動機會，特舉辦本聯誼活動並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。

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。

三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費用及人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活動地點 | 報名費 | 人數 |
| 105年6月25日（星期六） | 三峽碳中和樂園 | 900元 | 36人 |

1. 參加人數男、女生人數以各半為原則，且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形及先後順序，酌予調整。
2. 參加人數本府員工至少20人為原則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詳活動行程表（如附件1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　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未婚之員工。

 (二) 本市未婚民眾。

　（三）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則開放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未婚員工參加。

六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七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　（一）報名方式:

1.本府員工或其他機關員工: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，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於報名表上加蓋人事單位戳章後，併同服務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真至環保局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AK9612@ntpc.gov.tw。

2.本市民眾：填妥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(同附件2)、服務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真至環保局,或以電子郵件寄至AK9612@ntpc.gov.tw。

3.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至人事處首頁<http://www.personnel.ntpc.gov.tw> -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（二）繳費方式:

1.入選參加之人員，由環保局通知繳費，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2日內(含通知日)將費用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，並請將匯款明細註明姓名及電話傳真至環保局核對，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將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2.匯款相關資料：

匯款帳號：93013402700314；

代收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0040277)

戶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

（三）環保局聯絡方式:

電話：（02）29532111分機2072 陳先生

傳真電話：（02）29571966

電子郵件: AK9612@ntpc.gov.tw

　 (四）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相關退費事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:

1.活動日前10天以上取消活動者，全額退費。

2.活動日前4天至9天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30％。

3.活動日前1天上午10時至3天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70％。

4.活動日前1天上午10時以後取消活動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恕不退費。

5.以上退費手續須加收銀行匯款之必要手續費。

 (五) 如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經費部分：本次活動所需各項經費包括膳費、車資、保險費等相關活動費用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900元。

八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本次活動當日9時至9時10分，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正門(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)報到。

九、其他:

(一)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形及先後順序，酌予調整人數及性別。

(二)若遇颱風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活動不克如期舉行並取消活動時，參加人員所繳交之報名費於取消後30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。

(三)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環保局補充規定之。

**105年新北市政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第8梯-愛的呼吸，夏日遊園趣**

附件1、

**行程表**

**105年6月25日(六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行程內容** | **地點** |
| 09:00~09:10 | 愛情敲敲門─報到 | 環保局正門 |
| 09:10~09:50 | 幸福啟航─車上團康 | 遊覽車上 |
| 10:00~11:30 | 共譜夏日戀曲─園區深呼吸，默契的開始 | 三峽碳中和樂園 |
| 11:30~12:00 | 甜蜜午餐約會 | 三峽碳中和樂園 |
| 12:00~13:00 | 悸動時刻─心的傳遞 | 三峽碳中和樂園 |
| 13:00~13:40 | 愛的無限可能─賦歸 | 遊覽車上 |

活動地點: 三峽碳中和樂園(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三段262號)

報到地點: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正門(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)

**105年新北市政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第8梯-愛的呼吸，夏日遊園趣**

附件2、

**報名表**

報名日期：105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為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參加者需同意填寫下列報名資訊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；相關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，如不同意提供者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。**本人□同意 □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本次活動使用。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性別：□女 □男 |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婚姻狀況：□未婚 □離異 □喪偶 **(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** |
| 學歷：□博士 □碩士 □大學 □專科□其他 | 飲食：葷食□ 素食□ |
| 服務機關： | 現任職稱： |
| 聯絡電話：（公） （家） 手機：　　　　 通 訊 處：□□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**本欄填寫詳細清楚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**） |
| 緊急連絡人: 連絡電話: |
| 活動內容 | 本活動辦理之時間、地點及費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動地點 | 報名費 | 人數 |
| 105年6月25日(星期六) | 三峽碳中和樂園 | 900元 | 36人 |

 |
| E-MAIL及手機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開？□願意 □不願意（公開資料為：姓名、服務機關或公司） |
| 備註：1.本資料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主辦並妥善保存保密，報名人員應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，如有不實，報名人員應自負全責，主辦單位不負實質查證責任。2.**報名日期： 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**3.報名方式:(1)市府同仁或其他機關人員:請填妥本報名表，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於報名表上加蓋人事單位戳章 後，併同服務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真至環保局或以電子郵件寄至AK9612@ntpc.gov.tw。(2)本市民眾: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、服務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真至環保局或以電子郵件寄至AK9612@ntpc.gov.tw。4.入選參加之人員，由環保局通知繳費，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2日內(含通知日)將費用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，並請將匯款明細註明姓名及電話傳真至環保局核對，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將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。5.匯款相關資料： 匯款帳號：93013402700314、代收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0040277) 戶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6.環保局聯絡方式:**電話：（02）29532111分機2072 陳先生、傳真電話：（02）29571966****電子郵件:** **AK9612@ntpc.gov.tw**7.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相關退費事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: **(1)活動日前10天以上取消活動者，全額退費。** **(2)活動日前4天至9天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30％。** **(3)活動日前1天上午10時至3天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70％。** **(4)活動日前1天上午10時以後取消活動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恕不退**  **費。** **(5)以上退費手續須加收銀行匯款之必要手續費。** |

* **E-mail、傳真後請來電確認**

**105年新北市政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第8梯-愛的呼吸，夏日遊園趣**

**報名表**

**(附件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證明文件正面 | 服務證明文件背面 |
|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| 身分證明文件背面 |